

宋

史

四
四



志卷第一百十八

宋史一百六十五

開府儀同三司 樞密 國事 都書 丞 相 監 修 國 史 領 經 筵 事 都 總 裁 展 脫 等 奉

勅修

職官五

大理寺 大府寺

鴻臚寺 國子監

司農寺 少府監

將作監 軍器監 都水監 司天監

大理寺

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二年

以工部尚書竇儀判寺事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

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

署以上于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

國初大理正丞評事皆有定員

分掌斷獄其後擇他官明法令者若常參官則兼正未常參則兼丞謂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至十一人

宋史一百六十五

宋史志卷一百六十五

湯惠寫

又去蕪正丞之名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攷

咸平二年始定置

京官則為檢法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

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

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鞫讞之事凡職務分左

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

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

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

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盖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

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鞫及情犯重者卿

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

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先是舊制大理寺讞天下奏案而不治獄熙寧五年增詳斷官二為十員七年置詳斷習學官十四詳覆習學官六九年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暑多瘦死因緣流滯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始命崔台符為知卿事蹇周輔楊汲為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初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至是命官起寺十七日而成元豐二年手詔大理寺近舉墜典俾治獄事推輪規摹皆以義起不少寬

假必懷顧忌稽留弊害無異前日宜依推制院及御史臺例不供報糾察司三年詔依舊供報凡官屬依御史臺例謁有禁又詔糾察司察訪本寺斷徒以上出入不當者索案點檢五年詔毋以大理寺官為試官六年又詔凡斷公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箴印注日然後過議司覆議如有批難具記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錄奏又刑部言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同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著為令八年詔大理

寺推斷事應奏及上尚書省者更不先申本曹元祐
元年以右治獄勘斷公事全少併左右兩推為一司
三年三省請罷右治獄依三司舊例置推勘檢法官
于戶部從之又詔大理寺並置長貳四年從刑部請
改本寺條任大理官失斷徒已上五人或死罪二人
不在選限舊條失斷徒已上三人或死罪一人紹聖元年詔斷刑獄官

依元豐元年選試法二年復置右治獄置官屬如元
豐制左右推事有翻異者互送再有異者朝廷委官
審問或送御史臺治之元符元年應大理寺開封府
承受內降公事不得奏請移送又詔應奏斷公事依

開封府專條不許諸處取索崇寧四年詔大理寺官
諸司輒奏辟者以違制論政和二年詔法官任滿擇
職事脩舉人材可錄者奏舉再任仍許就任關升理
本等資序五年依熙豐故事復置習學公事四員長
貳立課程正丞同指教宣和七年評事以上並差試
中刑法人又詔大理寺開封府承受公事依法斷遣
不得乞降特旨中興併省官寺惟大理寺不併紹興
初詔正與丞並堂除評事闕則委本寺長貳選擇應
格人赴刑部議定申朝廷差填如無應格即選諳習
刑法人權充又立比較法以懲差失隆興二年評事

鞏衍言評事檢

躬斷

自節案親書斷語最為勞苦詔增

置以八員為額淳熙末嚴寺官出謁之禁以防請託

漏泄之弊紹熙初除試中刑法評事八員外司直主

簿選用有出身曾歷任人各兼評事繫街將八評事

已擬斷文字分兩廳點檢或有未安則述所見與長

貳商量慶元四年定逐季仲月定日斷絕之法嘉定

八年申嚴紹熙指揮重司直主簿之選增選試取人

數以勸法科左斷刑分案三曰磨勘掌批會吏部等

處改官事曰宣黃掌凡斷訖命官指揮曰分簿掌行

分探諸案文字設司有四曰表奏議掌拘催詳斷案

八房斷議獄案兼旬申月奏曰開拆曰知雜曰法司
又有詳斷案八房專定斷諸路申奏獄案等又有敕
庫掌收管架閣文書吏額胥長一人胥吏三人胥佐
三十人貼書六人楷書十四人隆興共七人右治獄分案
有四曰左右寺案掌斷訖公事案後收理追贓等曰
驅磨掌驅磨兩推官錢官物文書曰檢法掌檢斷左
右推獄案併供檢應用條法曰知雜又有開拆表奏
二司有左右推主鞫勘諸處送下公事及定奪等吏
額前司胥史一人胥佐九人表奏司一人貼書三人
左右推胥史二人胥佐八人般押推司四人貼書四

人隆興共
減五人

鴻臚寺 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官

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夷

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

釋籍帳除附之禁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四夷

君長使价朝見辨其等位以賓禮待之授以館舍而

頒其見辭賜予宴設之式戒有司先期辦具有貢物

則具其數報四方館引見以進諸蕃封冊即行其禮

命若崇義公承襲則辨其嫡庶具名上尚書省其周

嵩慶懿陵廟命官以時致享若凶儀之節宗室以服

宋史一百六十五

臣僚以品辨其喪紀而詔奠臨賻贈之制禮應成服則卿掌贊導之儀葬則預戒有司具鹵簿儀物分案四置吏九其官屬十有二 往來國信所掌大遼使介交聘之事 都亭西驛及管幹所掌河西蕃部貢奉之事 禮賓院掌回鶻吐蕃党項女真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 懷遠驛掌南蕃交州西蕃龜茲大食于闐甘沙宗哥等國貢奉之事 中太一宮建隆觀等各置提點所掌殿宇齋宮器用儀物陳設錢幣之事 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掌諸寺葺治之事 傳法院掌譯經潤文 左右街僧錄司掌寺

院僧尼帳籍及僧官補授之事 同文館及管勾所
掌高麗使命 已上並屬鴻臚寺中興後廢鴻臚不
置併入禮部

司農寺 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朝官以上充主

簿一人以選人充掌供籍田九種大中小祀供豕及

蔬果明房油與平糶利農之事元豐官制行始正職

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倉儲委積之政令

總苑囿庫務之事而謹其出納少卿為之貳丞參領

之凡京都官吏祿廩辨其精粗而為之等諸路歲運

至京師遣官閱其名色而分納于倉庾藁秸則歸諸

場歲具封椿月具見存之數奏聞給兵食則進呈糧
樣因出納而受賂刻取者嚴其禁有負失者計其虧
數上于倉部凡諸路奏雨雪之闕與過多者皆籍之
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薦饗進御頒賜植藏之物戒有
司先期辦具造麴蘖儲薪炭以待給用天子親耕籍
田有事于先農則卿奉耒耜少卿率屬及庶人以終
千畝分案六置吏十有八初熙寧二年置制置條例
司立常平歛散法遣諸路提舉官推行之三年五月
詔制置司均通天下之財以平新法付司農寺增置
丞簿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初

以太子中允呂惠卿判司農寺改同判寺胡宗愈為
兼判四年以御史知雜鄧綰判寺曾布同判詔諸路
提舉常平官課績田寺考校升出管幹官令提舉司
保明計功賞之六年以司農間遣屬官出視諸路力
有不給乃置幹當公事官以葉康直等四人為之七
年本寺言所主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之法措置未
盡官吏推行多違法意欲榜諭官私使人陳述有司
違法從寺按察九年以幹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
罷之從熊本請也元豐四年減丞一主簿三官制行
寺監不治外事司農事舊職務悉歸戶部右曹元祐

三年詔司農寺置長貳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檢法八年復置提轄脩倉所紹聖元年詔罷官屬以其事歸將監四年罷主簿添丞一員政和六年浙西諸州各置排岸一員從兩浙運副應安道請也所隸官屬凡五十 倉二十有五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樁支用月具數以報司農 草場十有二掌受京畿芻秣以給牧監飼秣排岸司四掌水運綱船輸納雇直之事 園苑四玉津瑞聖宜春瓊林苑掌種植蔬蒔以待供進脩飭亭宇以備游幸宴設 下卸司掌受納綱運 都麴院

掌造麴以供內酒庫酒醴之用及出鬻以收其直

水磨務掌水磴磨麥以供尚食及內外之用 內柴

炭庫掌諸薪炭以給宮城及宿衛班直軍士薪炭席

薦之物 炭場掌儲炭以供百司之用 建炎三年

罷司農寺以事務併隸倉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二員

凡有合行事務申戶部施行四年復置寺仍置卿少

十年復置簿隆興元年併省主簿一員明年詔如舊

制乾道三年詔糧綱有欠從本寺斷遣監納情理重

者大理寺推勘分案五南北省倉草料場和糴場隸

焉監倉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納諸場皆置監官外有

三百八十八
監門官交量則有檢察斛面官網運下卸有排岸司
官各分其事以佐本寺 豐儲倉所置監官二員監
門官一員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椿管別廩以為水
旱之助後又增廣收糴淳熙間命右司為之提領後
以屬檢正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撥別置赤曆提領
官結押不許衮同司農寺收支經常米數凡外州軍
起到椿管米從司農寺差官盤量據納到數報本所
椿管監官監門官遇考任滿所屬批書外仍于本所
批書視其有無欠折以定其功過在外則鎮江建康
亦置倉焉

太府寺 舊置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
同判寺一人以京朝官充凡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
官奉給時皆隸三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幣帨巾神
席及校造斗升衡尺而已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
卿少卿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卿掌邦國財貨之政
令及庫藏出納商稅平準貿易之事少卿為之貳丞
參領之凡四方貢賦之輸于京師者辨其名物視其
多寡別而受之儲於內藏者以待非常之用頒于左
藏者以供經常之費凡官吏軍兵奉祿賜予以法式
頒之先給曆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焉

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畫乃聽除之若春秋
授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頒日畿內將校營兵支請
月具其數以聞凡商賈之賦小賈即門征之大賈則
輸於務貨之不售者平其價鬻於平準乘時賒貸以
濟民用若質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以香
茶鹽鈔募人入豆穀實邊即京都關用物預報度支
允課入以盈虧定課最行賞罰大祀晨裸則卿置幣
奠玉則入陳玉帛餘祀供其悅巾分案九置吏六十
有五元祐初以倉部郎官印發文鈔三年復歸本寺
又詔太府置長貳五年令長貳每月分巡所轄庫務

元符元年增置丞一員三年改市易案為平準其市
易務亦如之崇寧中置藥局七所添丞一員點檢宣
和三年減罷靖康元年詔內外官司所依熙寧法
錢物並納左藏庫凡省一百五所又詔戶部太府寺
長貳當職官及本庫官吏俸錢候在京官吏支散並
足方許支給從戶部尚書梅執禮之請也所隸官司
二十有五 左藏東西庫掌受四方財賦之入以待
邦國之經費給官吏軍兵奉祿賜予舊分南北兩庫
政和六年脩建新庫以東西庫為名 西京南京北
京各置左藏庫 內藏庫掌受歲計之餘積以待邦

國非常之用 奉宸庫掌供內庭凡金玉珠寶良貨

賄藏焉 祇候庫掌受錢帛器皿衣服以備傳詔頒

給及殿庭賜予 元豐庫掌受諸路積剩及常平錢

物凡封樁者皆入焉 神宗常憤契丹屈強慨然有恢復幽燕之志聚金帛內帑自製

四言詩一章曰五季失國獫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魯孫保之敢忘厥志每庫

以詩一字目之儲積皆滿又別置庫賦詩二十字分揭於庫曰每度夕揚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

日成戎捷徽宗朝又布庫掌受諸道輸納之布辨其

有崇寧庫大觀庫 名物以待給用 茶庫掌受江浙荆湖建劔茶茗以

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鬻 雜物庫掌受內外雜輸

之物以備支用 糧料院掌以法式頒廩祿凡文武

百官諸司諸軍奉料以券準給 審計司掌審其給
受之數以法式驅磨 都商稅務掌收京城商旅之
筭以輸于左藏 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鎖掌收舟
船木筏之征 都提舉市易司掌提點貿易貨物其
上下界及諸州市易務雜買務雜賣場皆隸焉 市
易上界掌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乘時貿易
以平百物之直 市易下界掌飛錢給券以通邊糴
雜買務掌和市百物凡官禁官府所需以時供納
雜賣場掌受內外幣餘之物計直以待出貨或準折
支用 權貨務掌折博斛斗金帛之屬 交引庫掌

給印出納交引錢鈔之事 抵當所掌以官錢聽民
質取而濟其緩急 和劑局惠民局掌脩合良藥出
賣以濟民疾 店宅務掌管官屋及邸店計置出儻
及脩造之事 石炭場掌受納出賣石炭 香藥庫
掌出納外國貢獻及市舶香藥寶石之事 建炎詔
罷太府寺以其所掌職務撥隸金部紹興元年復以
章億守太府寺丞措置印給茶鹽鈔引續添置丞二
員四年復置卿少各一員十年復置主簿十一年詔
交引庫書押鈔引寺丞兩員遇合推賞各與減磨勘
二年尋詔三丞一體行之隆興元年併省主簿一員

明年如舊制設案七以序次分管監交案隨逐丞簿

赴左藏庫監交看驗綱運錢物中興後所隸惟有糧

料院審計司左藏東西庫交引庫祗候庫和劑庫惠

民局如前制所置 左藏南庫係樁管御前以待從

官提領又置提轄檢察官一員 編估局打套局二

係揀選市舶香藥雜物寄樁庫掌發賣香藥匹帛拘

等第會其直以待貿易置監官提領二人

國子監 舊置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

凡監事皆總之直講八人以京官選人充掌以經術

教授諸生舊以講書為名無定員淳化五年判監李

至奏為直講以京朝官充其後又有講書

說書之名並以幕職州縣官充其熟於講說而秩滿者稍遷京官皇祐中始以八人為額每員各專一經並選擇進士并九經及第之人相參薦舉丞一人以京朝官或選人充掌

錢穀出納之事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

以勾考其出納舊制祭酒關始置判監事監生無定員並有蔭及京畿人初

隸監授業後補監生或隨屬游官以久離本貫不克赴鄉薦而文藝可稱亦許隸補試廣文教進士太學

教九經五經三禮三傳學究律學館教明律餘不常置元豐官制行始置祭酒

司業丞主簿各一人太學博士十人舊係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詔

改為大學博士每經二人正錄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

正各一人 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

令司業為之貳丞參領監事凡諸生之隸于太學者

分三舍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以試補中者充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于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于學諭次學錄次學正次博士然後考于長貳歲終校定具注于籍以俟覆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公試初場以經義次場以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為上舍上等取旨命官一優一平為中以俟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為下以俟省試唯國子生不預考選凡課試升黜教導之事長貳皆總焉車駕幸學則率官屬諸生班迎

即行在距學百步亦如之凡釋奠于先聖先師及武
 成王則率官屬諸生共薦獻之禮歲計所隸三舍生
 升降多寡之數以為學官之殿最賞罰 博士掌分
 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 正錄掌
 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考校
 訓導如博士之職 職事學錄五人掌與正錄通掌
 學規學諭二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諭諸生直學四人
 掌諸生之籍及幾察出入凡八十齋齋置長諭各一
 人掌表率齋生凡戾規矩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仍
 月考齋生行藝著于籍 武學博士學諭各二人掌

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 律學博士二人掌傳
授法律及校試之事 小學置職事教諭二人掌訓
導及考校責罰學長二人掌序齒位糾不如儀者
集正二人掌籍諸生名氏糾程課不逮者熙寧初詔
用經術取士廣濶黌舍分為三學增置生徒總二千
八百人隸籍有數給食有等庫書有官治疾有醫分
案八置吏十元豐三年詔自今奏舉太學博士先以
所業進呈五年詔國子監官差承務郎以上闕即差
選人充正官立行守試請奉法八年詔罷太學保任
同罪法元祐元年詔大學每歲公試以司業博士主

之如春秋補試法左司諫王巖叟言太學生補中人
乞並許應舉罷一年之限詔國子監立法又詔給事
中孫覺祕書少監顧臨崇政殿說書程頤國子監長
貳者詳脩立國子監條例又詔置春秋博士一員二
年增司業一員又詔內外學官選年三十以上歷任
人充三年詔國子監置長貳四年詔太學正錄依熙
寧法選上舍生充闕則以內舍生五年殿中侍御史
岑象求言國子監無叩問師資之益學官不以訓導
為已任補試伺察不嚴有假手之弊詔禮部相度以
聞本部言生員遇有請益許見長貳仍詔生員以所

納齋課於講堂上指諭并委博士逐月巡所隸齋詢
考生員所業凡私試不鎖宿欲令不罷講說從之紹
聖元年監察御史劉拯言太學復行元豐中三舍推
恩注官免省試免解試之制夫舊法欲行必先嚴考
察請自今太學長貳博士正錄選學行純備衆所推
服者為之有弛慢不公考察不實則重加譴責差職
掌長諭改正如元豐舊制從之又詔內外學官非制
科進士出身及上舍生入官者並罷又詔太學正錄
依元豐舊制各置五人又詔太學三舍生並依元豐
學制重行考察依舊條推恩左司諫翟思言元豐太

學令訓迪糾禁亦具矣今追復經義取士乞令有司
 看詳依舊頒行詔送國子監又詔內外學官選進士
 出身及經明行脩人又詔學官並召試國子監長貳
 臺諫官外監司皆許薦舉三年司業龔原言公試依
 元豐舊制以長貳監試輪差博士五員考試乞朝廷
 更差官五員參考從之元符元年詔有官人許入太
 學充監生毋過四十人三年復置春秋博士崇寧元年省罷
 崇寧元年宰臣蔡京言有詔天下皆興學貢士以三
 舍考選法通行天下聽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試仍
 別為考分為三等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

中等下等者補充內舍餘為外舍生仍建外學于國
之南待其歲考行藝升之太學其外學官屬司業一
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學正五人學錄五人職事人保
學生充學錄五人學諭十人直學二人齋長齋諭各
一人外舍生三千人太學上舍一百人內舍三百人
候將來貢試到合格者即上舍以二百人內舍以六
百人為額處上舍內舍于太學處外舍于外學置齋
一百講堂四每齋三十人太學自訟齋移於外學諸
路貢士並入外學候依法考選校試合格升之太學
為上舍內舍生見為太學外舍生依舊在太學候外

學成日取旨外學並依太學勅令格式從之二年罷
春秋博士三年詔辟雍置司成司業各一員四年詔
辟雍待四方貢士在國之郊太學教養上舍生在王
城之內內外既殊高下未倫辟雍有司成在侍郎之
次國子有祭酒司業列於卿少事體不順合行釐正
改辟雍司成為太學司成總國子監及內外學事凡
學之事皆許專達仍立學官謁禁大觀元年置國子
博士四員國子正錄各二員太學辟雍博士共置二
十員國子太學每經一員辟雍二員從薛昂之請也
三年詔諸路贍學餘錢並起發充在京學事支用四

年詔省國子辟雍博士五員太學命官學錄一員辟
雍二員國子命官正錄及命官直學國子監書庫官
等官並省罷依紹聖格毋用謄錄政和元年詔兩學
博士正錄依舊制選試朝廷除授七年新提舉河東
路學事王格言崇寧初建辟雍于郊以處貢士及外
舍生立太學于國以處上舍內舍由州郡而貢之辟
雍由辟雍而升之太學法行之初上內舍之選未衆
故外舍有校定者留太學無校定者出辟雍比年上
內舍人日增而太學又有國子隨行親及小學生人
數已多居處迫隘乞以外舍生有無校定並居辟雍

升補上內舍乃入太學從之八年詔兩學博士正錄

并諸州教授兼用元豐試法仍止試一經吏部具到元豐法進

士第一甲或省試十名內或府監發解五名內或太

學公私試三名內或季試兩次為第一人或上舍內

舍生或曾充經論以上職掌或投所業乞試並聽試

入上等注博士中下等注正錄即人多闕少願注諸

州教授者聽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

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學未行三舍以前應

置學宮及養士去處依元豐舊制太學生並撥填舊

額辟雍正額入太學者撥入額外依舊制過填闕諸

內舍上等校定人願入太學者與免補試辟雍官屬

並罷又詔國子博士正錄改充太學正錄七年臣僚

言熙豐間博士未嘗除代近年以來席未暖而代者
已至當從正錄第進新除太學博士胡世將周利建
乞改除正錄候將來升為博士從之靖康元年諫議
大夫馮澥言朝廷罷元祐學術之禁不專王氏之學
六經之旨其說是者取之今學校或主一偏之說執
一偏之見願詔有司考校敢私好惡去取重行黜責
又詔太學博士替成資闕建炎三年詔國子監併歸
禮部未幾詔復養生徒置博士紹興十二年置祭酒
司業各一人十二年太學成增置博士正錄叅用元
祐紹聖監學法脩立監學新法詔國子博士正錄通

治諸齋學官闕從本監選舉其後監學博士正錄增
減不齊兼攝並置不一至隆興以後正錄不兼權祭
酒司業並置復書庫官又定國子博士一員太學博
士三員正錄共四員學官之制始定淳熙四年置監
門官一員兼管石經閣以不釐務使臣充以後相承
不改武學慶曆三年詔置武學于武成王廟以阮逸
為教授八月罷武學以議者言古名將如諸葛亮羊
祜杜預等豈專學孫吳故也熙寧五年樞密院言古
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乞復置武學
詔于武成王廟置學元豐官制行政教授為博士紹

興十六年詔脩建武學武博武諭以兵書弓馬武藝
誘誨學者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
員內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選充
其學諭差武學人後又除文臣之有出身者 宗學
元豐六年宗室令鑠乞建宗學詔從之既而中輟建
中靖國元年復置崇寧初立月書季法南渡初建學
嘉定更新置四齋後再增三齋宗學博士舊諸王宮
大小學教授也至道元年太宗將為皇姪等置師傅
執政謂環衛之官非親王比當有降乃以教授為名
咸平初遂命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教授南宮者太

祖太宗諸王之子孫處之所謂睦親宅也崇寧五年
又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位國子博士之上靖康之
亂宗學遂廢紹興四年始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
二員隆興省其一嘉定九年十二月始復置宗學改
教授為博士又置宗學諭一員並隸宗正寺在太常
博士之下諭在國子正之上奉給賞典依國子博士
及正例於是宗室踈遠者皆得就學旋有旨復存諸
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 書庫官淳化五年判國子
監李志言國子監舊有印書錢物所名為近俗乞改
為國子監書庫官始置書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

經史群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
直以上於官元豐三年省中興後併國子監入禮部
紹興十三年復置一員三十一年罷隆興初詔主簿
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一員

少府監 舊制判監事一人以朝官充凡進御器玩
后妃服飾雕文錯綵工巧之事分隸文思院後苑造
作所本監但掌造門戟神衣旌節郊廟諸壇祭玉法
物鑄牌印朱記百官拜表案褥之事凡祭祀則供祭
器爵瓚照燭元豐官制行始制少監丞主簿各一人
監掌百工伎巧之政令少監為之貳丞參領之凡乘

輿服御寶冊符印旌節度量權衡之制與夫祭祀朝會展采備物皆率其屬以供焉凡其工徒察其程課作止勞逸及寒暑早晚之節視將作匠法物勒工名以法式察其良窳凡金玉犀象羽毛齒革膠漆材竹辨其名物而攷其制度事當損益則審其可否議定以聞少府所掌舊有主名其工作之事則監自親之熙寧中已釐歸有司官制行皆復舊元豐元年工部言文思院上下界諸作工料條格該說不盡功限例各寬剩乞委官檢照前後料例功限編為定式從之又詔文思監官除內侍外令工部少府監同議選差

崇寧三年詔文思院帶界監官立定文臣一員武臣
二員並朝廷選差其內侍幹當官並罷分案四置吏
八所隸官屬五 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
金采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冊寶法器服之
用 綾錦院掌織絰錦繡以供乘輿凡服飾之用

染院掌染絲帛幣帛 裁造院掌裁製服飾 文繡

院掌纂繡以供乘輿服御及賓客祭祀之用 崇寧三年置招

繡工三百人 舊置南郊祭器庫監官二人 太廟祭器法

物庫監官二人掌祠祭器服之名物各有專典 旌

節官二人鑄印篆文官二人 諸州鑄錢監監官各

字三百八十
一人以上並屬少府監

將作監 舊制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土木
工匠之政京都繕脩隸三司修造案本監但掌祠祀
供省牲牌鎮石炷香盥手焚版幣之事元豐官制行
始正職掌 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監掌
宮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之事少監為之貳丞參領
之凡土木工匠板築造作之政令總焉辨其才幹器
物之所須乘時儲積以待給用庀其工徒而授以法
式寒暑蚤暮均其勞逸作止之節凡營造有計帳則
委官覆視定其名數驗實以給之歲以二月治溝渠

通壅塞乘輿行幸則預戒有司潔除均布黃道凡出
納籍帳歲受而會之上于工部熙寧初以嘉慶院為
監其官屬職事稽用舊典已而盡追復之元祐七年
詔攷將作監脩成營造法式八年又詔本監營造檢
計畢長貳隨事給限丞簿覆檢元符元年三省言將
作監主簿二員乞將先到任一員改充幹當公事候
成資替罷從之崇寧五年詔將作監應承受前後特
旨應副外路并府監修造差撥人工物料遵執元豐
條格不得應副宣和五年詔罷營造繕所歸將作監分
案五置吏二十有七所隸官屬十 修內司掌宮城

太廟繕修之事 東西八作司掌京城內外繕修之事 竹木務掌修諸路水運材植及抽筭諸河商販竹木以給內外營造之用 事材場掌計度材物前期樸斲以給內外營造之用 麥麩場掌受京畿諸縣夏租麩麩以給巧墁之用 窰務掌陶為埶瓦以給繕營及餅缶之器 丹粉所掌燒變丹粉以供繪飾 作坊物料庫第三界掌儲積材物以備給用 退材場掌受京城內外退棄材木掄其長短有差其曲直中度者以給營造餘備薪爨 簾箔場掌抽筭竹木蒲葦以供簾箔內外之用 建炎三年詔將監

併歸工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仍兼總少府之事十年
置主簿一員十一年詔依司農大府寺置長貳一員
隆興初官室無所管繕職務簡省百工器用屬之文
思院以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餘官虛而不除乾
道以後人材甚多監少丞簿無闕凡臺省之久次與
郡邑之有聲者悉寄徑于此自是號為儲才之地而
營繕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責焉

軍器監 國初戎器之職領于三司曹案官無專
職熙寧六年廢曹案乃按唐令置監以從官總判元
豐正名始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監掌

監督繕治兵器什物以給軍國之用少監為之貳丞
參領之凡利器以法式授工徒其弓矢干戈甲冑劍
戟戰^之具因其能而分任之量用給材旬會其數以
考程課而輸于武庫委遣官詣所隸檢察凡用膠漆
筋革材物必以時課百工造作勞逸必均歲終閱其
良否多寡之數以詔賞罰器成則進呈便殿俟閱試
而頒其樣式于諸道即要會州建都作院分造器械
從本監比較而進退其官吏焉元祐三年省丞一員
紹聖中復置政和三年應御前軍器監所頒降軍器
樣製非長貳當職官不得省閱及傳寫漏洩論以違

制分案五置吏十有三所隸官屬四 東西作坊掌
造兵器旗幟戎帳什物辨其名色謹其繕作以輸于
受藏之府兵校工匠其役有程視精麤利鈍以為之
賞罰 作坊物料庫掌收鐵錫羽箭油漆之屬 皮
角場掌收皮革筋角以供作坊之用 南渡置御前
軍器所建炎三年詔軍器監併歸工部東西作坊都
作院併入軍器所紹興三年復置丞一員令工部相
度合管職事歸之十一年詔復置長貳各一員十四
年以朝奉大夫趙子厚守軍器監宗室為寺監長貳
自此始隆興初詔置造軍器已有軍器所隸工部本

字四百个
卷二百一
三四
火
木
刊

監惟置丞一員乾道五年復置少監及簿六年以少
監韓玉徃建康點檢物馬以奉使軍器少監為名是
年復置監一員淳熙初元詔戎器非進入毋輒出所
由是呈驗寢省二年錢良臣以少監總領淮東財賦
八年沈揆復以監長行諸監長貳自是始許總餉外
帶然二人實初兼版曹職事嘉定十四年岳珂獨以
軍器監總餉淮東是後戎所作坊已備官于下宥府
起部並提綱于上監居其間事務稀簡特為儲才之
所焉

都水監 舊隸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專置監以

領之判監事一人以員外郎以上充同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並以京朝官充輪遣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有諳知水政或至三年置局于澶州號曰外監元豐正名置使者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使者掌中外川澤河渠津梁堤堰䟽鑿浚治之事丞參領之凡治水之法以防水以溝蕩水以澮寫水以陂池瀦水凡江河淮海所經郡邑皆頒其禁令視汴洛水勢漲涸增損而調節之凡河防謹其法禁歲計芟撻之數前期儲積以時頒用各隨其所治地而任其責興役以後

月至十月止民功則隨其先後毋過一月若導水溉田及䟽治壅積為民利者定其賞罰凡修堤岸植榆柳則視其勤惰多寡以為殿最南北外都水丞各一人
都提舉官八人監埽官百三十有五人皆分職蒞事即干機速非外丞所能治則使者行視河渠事元祐八年詔提舉汴河堤岸司隸本監先是導洛入汴專置堤岸司至是亦歸之有司元祐四年復置外都水使者五年詔南北外都水丞並以三年為任七年方議回河東流乃詔河北東西漕臣及開封府界提點各兼南北外都水事紹聖元年罷元符三年詔罷

北外都水丞以河事委之漕臣三年復置重和元年
工部尚書王詔言乞選差曾任水官諳練者為南北
兩外丞從之宣和三年詔罷南北外都水丞司依元
豐法通差文武官一員分案七置吏三十有七所隸
有 街道司掌轄治道路人兵若車駕行幸則前期
修治有積水則疏導之 建炎三年詔都水監置使
者一員 紹興九年復置南北外都水丞各一員南
丞于應天府北丞于東京置司十年詔都水事歸于
工部不復置官

司天監 監 少監 丞 主簿 春官正 夏官

字二百八十三个
宋史志卷一百八
二十六
李
京
刊

正 中官正 秋官正 冬官正 鑿臺郎 保章

正 挈壺正 各一人掌察天文祥異鐘鼓漏刻寫

造曆書供諸壇祀祭告神名版位晝日監及少監闕

則置判監事二人以五官正充禮生四人 曆生四人掌

測驗渾儀同知筭造王式元豐官制行罷司天監立

太史局隸祕書省

志卷第一百十八

志卷第一百十九

宋史一百六十六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事兼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等奉

勅修

職官六

殿前司 皇城司

侍衛親軍 客省引進

環衛官 四方館

東西上閣門 開封府

帶御器械 臨安府

內侍省 河南應天府

次府 承宣觀察防禦等使 節度使

殿前司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各一

人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

練蕃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而有都點檢副

都點檢之名在都指揮之上後不復置入則侍衛殿

陞出則扈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鹵簿
儀仗掌宿衛之事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為之而副都
指揮使都虞候以敕史以上充資序淺則主管本司
公事馬步軍亦如之備則通治闕則互攝凡軍事皆
行以法而治其獄訟若情不中法則稟奏聽旨 騎
軍有殿前指揮使內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祇
候金鎗班東西班散直鈞容直及捧日以下諸軍指
揮 步軍有御龍直骨朶子直弓箭直弩直及天武
以下諸軍指揮 諸班有都都虞候指揮使都軍使
都知副都知押班 御龍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

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
虞候 騎軍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
捧日天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
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
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殿前
司元祐七年簽書樞密院王巖叟言祖宗以來三帥
不曾闕兩人若殿帥闕難於從下超補姚麟係殿前
都虞候合升作步軍副都指揮使紹聖三年詔殿前
指揮使金鎗弩手班龍旗直所減人額及排定班分
並依元豐詔旨政和四年詔殿前都指揮使在節度

使之上殿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承宣使之上殿前
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渡江後都指揮間虛不
除則以主管殿前司一員任其事其屬有幹辦公事
主管禁衛二員準備差遣準備差使點檢醫藥飯食
各一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本司掌諸班直禁旅扈
衛之事捧日天武四廂隸焉訓齊其衆振飭其藝通
輪內宿併宿衛親兵並聽節制其下有統制統領將
佐等分任其事凡諸軍班直功賞轉補行門拍試換
官閱實排連以詔于上諸殿侍差使年滿出職祗應
參班覈其名籍以時教閱則謹鞍馬軍器衣甲之出

入軍兵有獄訟則以法鞫治初渡江草創三衛之制未備稍稍招集填制三帥資淺者各有主管某司公事之稱又別置御營司擢王淵爲都統制其後外州駐劄又有御前諸軍都統制之名又併入神武軍以舊統制統領改充殿前司統制統領官乾道中臣僚言三衛軍制名稱不正以舊制論之軍職大者凡八等除都指揮使或不常制外曰殿前副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次各有都虞候次有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秩秩有序若登第然降此而下則分營分廂各置副

都指揮使邊境有事命將討捕則旋立總管鈐轄都
監之名使各將其所部以出事已復初今以宿衛虎
士而與在外諸軍同其名以統制統領爲之長又使
遙帶外路總管鈐轄皆非舊典所當法宗祖之舊正
三衙之名改諸軍爲諸廂改統制以下爲都虞候指
揮使要使宿衛之職預有差等士卒之心明有所係
異時拜將必無一軍皆驚之舉時不果行淳熙以後
四廂之職多虛而殿司職司有權管幹有時暫照管
之號愈非乾道以前之比矣

侍衛親軍馬軍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

候各一人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
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
所掌如殿前司官所領馬軍自龍衛而下有左右四
廂都指揮龍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
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使指揮使每都有
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職隸
于馬軍司政和四年詔以馬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
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馬軍都虞候在正任防
禦使之上中興後置主管侍衛馬軍司一員其屬有
幹辦公事準備差遣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掌出戍

建康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掌馬軍之政令凡出入
扈衛守宿以奉上開收閱習轉補以勵下如殿前司
凡名籍數其在亡過則以法繩之有巡防勅應則糾
率差撥龍衛四廂隸焉

侍衛親軍步軍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

候各一人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
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
如殿前司所領步軍自神衛而下左右四廂都指揮
使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
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都頭副都頭十

將將虞侯承勾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步軍司政和
四年詔以步軍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在正
任防禦使之上中興後置主管侍衛步軍司一員
其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準備差遣點檢醫藥飯食
各一員掌步軍之政令凡出入扈衛守宿以奉上
開收閱習轉補以勵下如殿前司凡名籍校其在
亡過則以法繩之有巡防勅應則糾率差撥押衛
四廂隸焉

環衛官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左右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左右驍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武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屯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衛官軍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監門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千牛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諸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並為環衛官無定員皆命

宗室為之亦為武臣之贈典大將軍以下又為武官
責降散官政和中改武臣官制而環衛如故蓋雖有
四十八階別無所領故也靖康元年詔以武安軍節
度使錢景臻等為左金吾衛上將軍保信軍節度使
劉敷等為右金吾衛上將軍用御史中丞陳過庭言
遵藝祖開寶初罷王彥超武行德等歸環衛故事也
其禁兵分隸殿前及侍衛兩司所稱十二衛將軍皆
空官無實中興多不除授隆興中始命學士洪遵等
討論典故復置十六衛號環衛備其法節度使則領左
右金吾衛上將軍承宣使則領左右衛上將軍在內

三百九十一
則兼帶在外則不帶正任為上將軍遙郡為大將軍
正親兄弟子孫試充又詔祖宗諸后自明肅至欽慈
諸后及后妃嬪御之家各具本宗堪充諸衛官以名
街聞又詔三衛郎為三衛侍郎又詔博士並差文臣
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罷

皇城司 幹當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內侍都
知押班充掌宮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廬宿衛之事宮
門啓閉之節皆隸焉每門給銅符二鐵牌一左符留
門右符請鑰鑰鐵牌則請鑰者自隨以時參驗而啓閉
之總親從親事官各籍辨其宿衛之地以均其番直

人物僞冒不應法則譏察以聞凡臣僚朝覲上下馬
有定所自宰相親王以下所帶人從有定數揭榜以
止其喧闐元豐六年詔幹當皇城司除兩省都知押
班外取年深者減罷止留十員元祐元年詔幹當官
闕三年無過者遷秩一等再任滿者減磨勘二年元
符元年詔應宮城出入請納官物呈稟公事傳送文
書并御厨翰林儀鸞司非次祇應聽於便門出入即
不由所定門者論如闌入律應差辦人物入內及內
諸司差人往他所應奉並前一日具名數與經歷諸
門報皇城司二年詔皇城司任滿酬獎依熙寧五年

指揮再任滿無遺闕取旨政和五年詔皇城司可初
置親從弟五指揮以七百人為額親從官舊有四指
揮元額共二千二
十七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釐使為將軍副使為中
郎將使臣以下為左右郎將通以十員為額宗室不
在此例除管軍則解或領閣門皇城之類則仍帶雖
戚里子弟非戰功人不除批書印紙屬殿前司是時
帝諭宰相以為如文臣館閣儲才之地紹熙初嘗欲
留闕以儲將才循初意也嘉泰中復申明隆興之詔
屏除貪得妄進以重環尹之官嘉定二年復因臣僚
言專以曾為兵將其功績及名將子孫之有才畧者

充通前後觀之可以見環衛儲才之意

三衛官 三衛郎一員秩比大中大夫中郎為之貳
文武各一員秩比朝議大夫博士二員主簿一員
親衛府郎十員中郎十員 勳衛府郎十員中郎十
員 翊衛府郎二十員中郎二十員文武各四十員
三衛郎治其府之事率其屬日直于殿陞長在左立
起居郎之前貳分左右文東武西立都承旨之後仗
退治事于府博士掌教道校試三衛所習文武之藝
親衛立于殿上兩旁勳衛立于朵殿翊衛立于兩階
衛士之前三衛郎依給舍中郎依少卿餘依寺丞

親衛官以后妃嬪御之家有服親及翰林學士并管軍正任觀察使以上子孫 勳衛官以勳臣之世賢德之後有服親大中大夫以上及正任團練使遙郡觀察使以上 翊衛官以卿監正任刺史遙郡團練使以上並以為等其將校十將節級等應合行事件比第四指揮及見行條貫六年三月應臣僚輒帶舊雇人入宮門罪賞並依宗室法將帶過數止坐本官若兼領外局所定人從非隨本官輒入者依闌入法十一月詔嘉王楷差提舉皇城司整肅隨駕禁衛所靖康元年詔應入皇城門依法服本色輒衣便服及不

裘頭帽入出者並科罪所隸官屬一 氷井務掌藏
氷以薦獻宗廟供奉禁庭及邦國之用若賜予臣下
則以法式頒之中興初為行營禁衛所差主管官掌
出入皇城宮殿門等敕號察其假冒車駕行幸則糾
察導從紹興元年改稱行在皇城司提舉官一員提
點官二員幹當官五員以諸司副使內侍都知押班
充掌皇城宮殿門給三色牌號稽驗出入凡親從親
事官五指揮入內院子守闕入內院子指揮總其名
籍均其勞役察其功過而賞罰之凡諸門必謹所守
蜀索齋肅郊祀大禮則差撥隨從守衛有宴設則守

門約闌每年春秋按賞親從逐指揮親事官第一指揮長行三色武藝弓弩槍手皇城周回或有墊陷移文修整嘉定間臣僚言皇城一司總率親從嚴護周廬參錯禁旅權亞殿嚴乞專以知閣御帶兼領仍立定親從員額以革泛濫並從之

客省引進使 客省使副使各二人掌國信使見辭宴賜及四方進奉四夷朝覲貢獻之儀受其幣而賓禮之掌其饗餼飲食還則頒詔書授以賜予宰臣以下節物則視其品秩以為等若文臣中散大夫武臣橫行刺史以上還闕朝覲掌賜酒饌使闕則引進四方

館閣門使副互權大觀元年詔客省四方館不隸臺
察政和二年改定武選新階乃詔客省四方館引進
司東西上閣門所掌職務格法並令尚書省具上又
詔高麗已稱國信改隸客省靖康元年詔客省引進
司四方館西上閣門為殿庭應奉與東上閣門一同
隸書省不隸臺察 引進司使副各二人掌臣僚蕃
國進奉禮物之事班四方館上使闕則客省四方館
互兼

四方館使二人掌進章表凡文武官朝見辭謝國忌
賜香及諸道元日冬至朔旦慶賀起居章表皆受而

進之郊祀大朝會則定外國使命及致仕未升朝官
 父老陪位之版進士道釋亦如之掌凡護塋賻贈朝
 拜之事客省四方館建炎初併歸東上閣門皆知閣
 總之

東西上閣門 東上閣門西上閣門使各三人副使

各二人宣贊舍人十人舊名通事舍人政和中改祗候十有二人

掌朝會宴幸供奉贊相禮儀之事使副承旨稟命舍

人傳宣贊謁祗候佐分舍人凡文武官自宰臣宗室自

親王外國自契丹使以下朝見謝辭皆掌之視其品

秩以為引班叙班之次贊其拜舞之節而糾其違失

若慶禮奉表則東上閣門掌之慰禮進名則西上閣門掌之月進班簿歲終一易分東西班揭貼以進自客省而下因事建官皆有定員遂立積考序遷之法聽其領職居外增置看班祇候六人由看班遷至使皆五年使以上七年遇闕乃遷無闕則加遙郡元豐七年詔客省四方館使副領本職外官最高者一員兼領閣門事元祐元年詔客省四方館閣門並以橫行通領職事紹聖三年詔看班祇候有闕令吏部選定尚書省呈人材中書省取旨差崇寧四年詔閣門依元豐法隸門下省大觀元年詔閣門依殿中省例

不隸臺察政和六年詔宣贊播告直誦其辭靖康元

年詔閣門並立員額監察御史胡舜陟奏閣門之職

寧間通事舍人十三員祗候六人當時議者猶以為

多今舍人一百八員祗候七十六員看班四員內免

職者二百三員由官侍恩倖以求財朱勔父子交買

尤多富商豪子往往得之真宗時諸王夫人因聖節

乞補閣門帝曰此職非可以恩澤授不許神宗即位

之初用官邸直省官郭昭選為閣門祗候司馬光言

此祖宗以蓄養賢才在文武為館職其重如舊制有

此今豈可賣以求財乞賜裁省故有是詔

東西上閣門多以處外戚勲貴建炎初元併省為一

其引進司四方館併歸閣門客省循舊法非橫行不

許知閣門紹興元年帝以宋籤孫藩邸舊人稍習儀

注命轉行橫行一官主管閣門又曰藩邸舊人自內

字百个 李

侍及使臣皆不與行在職任止與外任錢孫以閣門
無諳練人故留之五年詔右武大夫以上並稱知閣
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官未至者即稱同知閣門事
同兼客省四方館事以除授為序稱同知者在知閣
門之下宣贊舍人任傳宣引贊之事與閣門祇候並
為閣職間帶點檢閣門簿書公事紹興中許令供職
注授內外合入差遣闕到然後免供職其後供職舍
人員數稍冗裁定以四十員為額乾道六年上欲清
閣門之選除宣贊舍人閣門祇候仍舊通掌贊引之職
外置閣門舍人十員以待武舉之入官者掌諸殿覺察

失儀兼侍立駕出行幸亦如之六參常朝後殿引親
王起居做儒臣館閣之制召試中書省然後命之又
詳轉對如職事官供職滿二年與邊郡淳熙間置看
班祗候令忠訓郎以下充秉義郎以上始除閣門祗
候又增重薦舉閣門祗候之制必廉幹有方畧善弓
馬兩任親民無遺闕及曾歷邊任者充紹熙以來立
定員額慶元初申嚴閣門長官選擇其屬之令非右
科前名之士不預召試蓋以為右列清選云

帶御器械 宋初選三班以上武幹親信者佩橐鞬
御劔或以內臣為之止名御帶咸平元年改為帶御

器械景祐二年詔自今無得過六人慶曆元年詔遇

闕員曾歷邊任有功者補之中興

初將在外多帶職

蓋假禁近之名為軍旅之重紹興七年樞密院言帶

御器械官當帶插帝曰此官本以衛不虞今乃佩數

筈駮箭不知何用方承平時至飾以珠玉車駕每出

為觀美而已他日恢復此等事當盡去之二十九年

詔中外舉薦武臣無關可處增置帶御器械四員然

近侍亦或得之乾道以來詔立班樞密院檢詳文字

之上淳熙間凡正除軍中差遣或外任者不許銜內

帶行又須供職一年方與解帶恩例於是屬鞬之職

益加重焉

入內內侍省 內侍省 宋初有內中高品班院淳化五年改入內內班院又改入內黃門班院又改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景德三年詔東門取索司可併隸內東門司餘入內都知司內東門都知司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可立為入內內侍省以譜隸之宋初有內班院淳化五年改為黃門九月又改內侍省入內內侍省與內侍省號為前後省而入內省尤為親近通侍禁中役服褻近者隸入內內侍省拱侍殿中備洒掃之職役使雜品者隸內侍省入內內侍省有

都都知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內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自供奉官至黃門以二百八十人為定員凡內侍初補曰小黃門經恩遷補則為內侍黃門後省官闕則以前省官補押班次遷副都知次遷都都知遂為內臣之極品熙寧中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押班遂省各以轉入先後相壓求為定式其官稱則有內客省使延福宮使宣政使宣慶使昭宣

使元豐議改官制張誠一欲易都知押班之名置殿中監以易內侍省既而宰執進呈神宗曰祖宗為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年始遂改焉以通侍大夫易內客省使正侍大夫易延福宮使中侍大夫易景福殿使中亮大夫易宣慶使中衛大夫易宣政使拱衛大夫易昭宣使供奉官易內東頭供奉官左侍禁易內西頭供奉官右侍禁易內侍殿頭左班殿直易內侍高品右班殿直易內侍高班而黃門之名如故其屬有御藥院勾當官四人以入內內侍省充掌按驗方書修合藥劑以待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

內東門司勾當官四人以入內內侍省充掌宮禁人
物出入周知其名數而譏察之 合同憑由司監官
二人掌禁中宣索之物給其要驗凡特旨賜予皆具
名數憑由付有司準給 管勾往來國信所管勾官
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契丹使介交聘之事 後苑
勾當官無定員以內侍充掌苑囿池沼臺殿種藝雜
飾以備游幸 造作所掌造作禁中及皇屬婚娶之
名物 龍圖天章寶文閣勾當四人以入內內侍充
掌藏祖宗文章圖籍及符瑞寶玩之物而安像設以
崇奉之 軍頭引見司勾當官五人以內侍省都知

押班及閣門宣贊舍人以上充掌供奉便殿禁衛諸軍入見之事及馬步兩直軍員之名 翰林院勾當官一員以內侍押班都知充總天文書藝圖畫醫官四局凡執伎以事上者皆在焉中興以來深懲內侍用事之弊嚴前後省使臣與兵將官往來之禁著內侍官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之令紹興三十年詔內侍省所掌職務不多徒有冗費可廢併歸入內內侍省舊制內侍遇聖節許進子年十二試以墨義即中程者候三年引見供職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張震言宦者員衆孝宗即命內侍省具見在人數免會慶

節進子仍定以二百人為額乾道間以差赴德壽官
應奉闕人增置二百五十人紹熙三年依宰臣奏中
官只令承受官禁中事不許預聞他事嘉定初詔內
侍省陳乞恩例親屬充寄班祗候以十年為限

開封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
尹正畿甸之事以教法導民而勸課之中都之獄訟
皆受而聽焉小事則專決大事則稟奏若承旨已斷
者刑部御史臺無輒糾察屏除寇盜有姦伏則戒所
隸官捕治凡戶口賦役道釋之占京邑者頒其禁令
會其帳籍大禮橋道頓遞則為之使仗內奉引則差

省衙前役以寬民力釐折獄訟歸於廂官而治事視
前日損去十四元祐元年詔府界捕盜官吏隸本府
與都大提舉司同管轄而掌其賞罰置新城內左右
二廂三年以罷大理寺獄置軍巡院判官一員四年
罷新置二廂六年王巖叟言左右廳推官公事詞狀
初無通治明文請事繫朝省及奏請通治外餘並據
號分治從之紹聖元年知府事錢勰言自祖宗以來
並分左右廳置推官各一員近年止除推官元祐中
並令分治請依故事分左右廳各除推官一員作兩
廳共治職事又言熙寧中置舊城左右廂元祐初增

置于新城內四年罷增置兩廂今請復置從之三年
詔開封祥符知縣事自今選秩通判人充四年詔開
封府所薦推判官並召對取旨崇寧三年蔡京奏乞
罷權知府置牧一員尹一員專總府事少尹二員分
左右貳府之政事牧以皇子領之尹以文臣充在六
曹尚書之下侍郎之上少尹在左右司郎官之下列
曹郎官之上以士戶儀兵刑工為六曹次序司錄二
員六曹各二員參軍事八員開封祥符兩縣置案倣
此易胥吏之稱略依唐六典制度又請移開封府治
所於舊尚書省從之

太宗真宗嘗任府尹自至道後
知府者必帶權字蔡京乃以潛

郎之號處臣下建置曹官以上凡十六員比舊增要官十一員五年詔開封府屬官

參軍等並依舊員額大觀元年李孝壽乞增置府學
博士一員從之詔開封六職閑劇不同如士曹之官
唯主到罷批書而刑戶事繁自今凡士之婚田鬪訟
皆在士曹餘曹倣此二年詔皇子領牧祿令如執政
官又詔天下州郡並依開封府分曹置掾政和二年
復置開封府學錢糧官一員五年盛章奏乞依尚書
六部置架閣主管官一員宣和元年聶山奏司錄六
曹官乞依省部少監封叙詔修入條令

臨安府 舊為杭州領浙西兵馬鈐轄建炎三年詔

改為臨安府其守臣令帶浙西同安撫使時置帥在
鎮江府紹興駐驛臨安遂正稱安撫使置知府一員
通判二員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
官觀察判官錄事參軍左司理參軍右司理參軍司
戶參軍司法參軍各一員本府掌畿甸之事籍其戶
口均其賦役頒其禁令城外內分南北左右廂各置
廂官以聽民之訟訴廂官許奏辟京朝官親民資序人充後以臣僚言罷城內兩廂
官惟城外置焉分使臣十員以緝捕在城盜賊立五酒務置
監官以裕財分六都監界分差兵一百四十八鋪以
巡防煙火置兩總轄承受御前朝旨文字凡銜寶御

批實封有所取索則供進凡省臺寺監監司符牒及
管下諸縣及倉場等申到公事則受而理之凡大禮
及國信隨事應辦祠祭共其禮料會聚陳其幄帟人
使往來辨其舟楫皆先期飭于有司領縣九分士戶
儀兵刑工六案內戶案分上中下案外有免役案常
平案上下開拆司財賦司大禮局國信司排辦司修
造司各治其事置吏點檢文字都孔目官副孔目官
節度孔目官觀察孔目官各一名磨勘司主押官正
開拆官副開拆官各一人下名開拆官二名押司官
八人前後行守分二十一人貼司三十人乾道七年

皇太子領尹事廢臨安府通判簽判職官置少尹一員日受民詞以白太子間日率僚屬詣宮稟事置判官二員推官三員有旨少尹比做知府判官比通判推官比幕職官其統臨職分並照從來條例九年皇太子解尹事臨安府知通簽判推判官並依舊置既據保義郎趙禮之狀臨安府依條合置兵馬監押一員經任監當四員初任監當闕一員昨皇太子領府尹更不差注今既辭免乞將宗室添差員闕依舊從淳熙三年詔罷備攝官惟緝捕使臣十二員聽候差使六員許令辟置嘉泰四年詔臨安府添差不釐務

總管路鈐二十州鈐轄路分都監副都監二十員正副將十五員安撫司準備將領十五員州都監以下十員共以八十員為額尋減總管路鈐五員開禧三年復省罷總管路分共六員

河南應天府 牧 尹 少尹 司錄 戶曹 法

曹 士曹 尹以下掌同開封府尹闕則置知府事

一人以郎中以上充二品以上曰通判一人以朝判

官推官各一人或以京朝官簽書使院牙職左右軍巡悉同

開封而主典以下差減其數戶曹通掌府院戶籍考

課稅賦法曹專掌讞議士曹或蔭叙起家不常置州

字四百个

府同至道初罷司理院州置司助教有特恩而受者
士取官吏強慢者為給簿尉奉

不釐務

次府 牧 尹 少尹 司錄 戶曹 法曹 士

曹 司理 文學 助教 牧尹以下所掌並同開

封大中祥符八年以楚王為興元牧其尹闕則知府

事一人以朝官及刺史以通判一人德初諸州置通

判統治軍州之政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藩或置

兩員戶少事簡有不置者正刺史以上州知州雖小

節度使 宋初無所掌其事務悉歸本州知州通判

兼總之亦無定員思數與執政同初除鎖院降麻其

宋史志卷一百九

職 正 州

禮尤異以待宗室近屬外戚國壻年勞久次者若外
任除殿帥始授此官亦止於一員或有功勳顯著任
帥守於外及前宰執拜者尤不輕授又遵唐制以節
度使兼中書令或侍中或中書門下平章事皆謂之
使相以待勳賢故老及宰相久次罷政者隨其舊職
或檢校官加節度使出判大藩通謂之使相元豐以
新制始改為開府儀同三司舊制敕出中書門下故
事之大者使相繫銜至是皆南省奉行而開府不預
八年鎮江軍節度使檢校太傅韓絳為開府儀同三
司判大名府元祐五年太師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

為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充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
 使致仕自崇寧五年司空左僕射蔡京為開府儀同
 三司安遠軍節度使中太一宮使其後故相而除則
 有劉正夫余深前執政則有蔡攸梁子美外戚則有
 向宗回宗良鄭紳錢景臻殿帥則有高俅內侍則有
 童貫梁師成宣和末節度使五六十人議者以為濫
 親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執政二人大將四人外戚十人宦者恩澤計七人中興諸
 州升改節政鎮凡十有二是時諸將勲名有兼兩鎮
 三鎮者實為希闊之典宋朝元臣拜兩鎮節度使者才三人韓琦文彥博中興後
呂頤浩是也三公卒辭之而諸大將若韓張呂岳楊
劉之流率至兩鎮節度使其後加至三鎮者三人韓

世忠鎮南武安寧國張俊靜江
寧武靜海劉錡護國寧武保靜其後相承宰執從官

及后妃之族拜者不一然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

者六人呂頤浩張俊虞允文皆以勲執政一人葉右

得從官二人而已張端明澄惟紹興中曹勛韓公裔

乾道中曾覲嘉泰中姜特立譙令雍皆以攀附恩澤

亦累官至焉非常制也

承宣使無定員舊名節度觀察留後政和七年詔

觀察留後乃五季藩鎮官以所親信留充後務之稱

不可循用可冠以軍名改為承宣使唐有留後五代

因之宋初留後觀察皆不得本州刺史大中祥符七

年令有司檢討故事始復帶之

觀察使 無定員初沿唐制置諸州觀察使凡諸衛將軍及使遙領者資品並止本官叙政和中詔承宣觀察使仍不帶持節等

防禦使 團練使 諸州刺史 無定員靖康元年

臣僚言遙郡正任恩數遼絕自遙郡遷正任者合次第轉行今自遙郡與落階官而授正任直超轉本等正官是皆姦巧希進躡取乞應遙郡承宣使有功勞除正任者止除正任刺史從之凡未落階官者為遙郡除落階官者為正任朝謁御宴惟正任預焉遙郡

並止本官叙正任復次第轉行考之舊制梯級有差
中興以後節度移鎮寢少後有一定不易徑遷太尉
承宣觀察徑作一官及遙郡落階官又就除正任紹
興末臣僚以為言雖復置檢校官餘未盡改

志卷第一百十九

志卷第一百二十

宋史一百六十七

開府儀同三司 柱國 驩國 軍事 前書右丞相 監修國史 領經筵事 都總教 脫脫等奉

勅修

職官七

大都督府

制置使

宣諭使

經略安撫使

發運使

都轉運使

招討使

招撫使

撫諭使

鎮撫使

提點刑獄

提舉常平茶馬市舶等職

提舉學事

提點開封府界公事

提舉河北雜紀司

經制邊防財用

提舉解鹽保甲三白渠弓箭手等職

府州軍監

諸軍通判

幕職諸曹等官

鎮砦官

總管鈐轄

諸軍都統制

巡檢司

監當官

大都督府

都督府

長史

左右司馬

錄事參軍

司戶司法 司士司理 文學參軍 助教 大都督

及長史掌同牧尹 親王為節度則大都督領之庶姓為節度則長史領之端拱初越王

為威武軍節度福州大都督府長史淳化五年吳王為淮南節度揚州大都督府長史翰林學士張洎草

制再表援引典故宰相言越王已為長史上曰業已差悞異日有除并改正之至道後因移鎮遂為大都

督闕則置知府事一人 府同次 通判一人 京朝 司馬不

釐務舊制凡都督州建官如上南渡後以見任宰相

充都督次有同都督有督視軍馬多執政為之雖名

稱畧同然掌總諸路軍馬督護諸將非舊制比也初

紹興二年呂頤浩首以左僕射出都督江淮兩浙荆

湖諸軍事置司鎮江其後趙鼎張浚湯思退皆以宰

相兼之願浩還朝孟庾始以參知政事爲權同都督
代後落權字趙鼎先以知樞密院事爲都督川陝荆
襄諸軍事其後與浚並相並帶兼都督諸路軍馬入
銜未幾浚獨被旨江上視師置都督行府行移文字
並依三省體式其召赴行在以其事分隸三省樞密
院思退初以左相出都督時楊存中即以太傅寧遠
軍節度使同都督思退不行就以楊存中充都督非
宰執而爲都督自存中始三十一年葉義問以知樞
密院事督視江淮荆襄軍馬明年汪澈以參知政事
湖北北京西都路督視軍馬執政爲督視於是見焉王之

望辭同都督有曰朝廷於兩淮前以二大將爲招撫使後以二從臣爲宣諭使憂其不相統攝則以宰相爲都督欲事權歸一也此可以見朝廷開府之意凡簽廳文字並依尚書左右司樞密院檢詳房體式設屬諮議軍事參謀參議並以從官充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官準備差遣前後員數不一開禧用兵或以簽樞督視或以元樞代之或以參知政事督視四川軍馬然皆未有底績而罷

制置使不常置掌經畫邊鄙軍旅之事政和中熙秦用兵以內侍童貫爲之仍兼經略使靖康初會諸路

兵解太原之圍姚古解潛相繼為河東河北制置使

皆無功而罷中興以後置使掌本路諸州軍馬屯防

扞禦多以安撫大使兼之亦以統兵馬官充地重秩

高者加制置大使位宣撫副使上紹興元年趙鼎始為江西制置大使

其後席益帥潭李綱帥江西呂頤浩帥湖皆領制置大使開禧丘密何澹亦然或置副使以

貳之呂頤浩充江浙制置使陳彥文程千秋副使胡舜陟除沿江都制置使王義叔副使趙鼎為江

西制置大使岳飛為制置使每事會初建炎元年詔議或急速則施行許報大使照應

令安撫使發運監司州軍官並聽制置司節制其後

議者以守臣既帶安撫又兼制置及許便宜權之要

重議於朝廷於是詔止許便宜制置軍事其他刑獄

財賦付提刑轉運後又詔諸路帥臣並罷制置使之
名惟統兵官如故隆興以後或置或省開禧間江淮
四川並置大使休兵後獨成都守臣帶四川安撫制
置使掌節制御前軍馬官員升改放散類省試舉人
銓量郡守舉辟邊州守貳其權略視宣撫司惟財計
茶馬不預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守臣領之然其
職止肅清海道節制水軍非四川比大使置屬參謀
參議主管機宜書寫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三員準
備將領差遣差使各五員餘隨時勢輕重而增損焉
宣諭使掌宣諭德意不預他事歸即結罷紹興元年

詔秘書少監傅崧年充淮南東路宣諭使此其始也
二年分遣御史五人宣諭東南諸路戒其興獄責其
不當督捕盜賊皆欲專一布惠以爲民其後右司范
直方宣諭川陝察院方庭實宣諭三京均此意及新
復陝西樓炤以簽書樞密院事往永興宣諭就令招
撫盜賊鄭剛中爲川陝宣諭使許按察官吏汪澈爲
湖北京西宣諭使仍節制兩路軍馬自是使權益重
而使事始不專三十二年虞允文王之望相繼充川
陝宣諭使皆預軍政其權任殆亞於宣撫其後錢端
禮吳芾皆以侍從出膺斯寄事畢結局官屬軍兵視

其所任事之輕重爲賞之厚薄焉開熙間薛叔似鄧友龍吳獵皆因饑荒盜賊及平逆亂後往敷德意亦並以從官行

宣撫使不常置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以二府大臣充治平末命同簽書樞密院郭逵宣撫陝西三年夏兵犯順以參知政事韓絳爲陝西宣撫使繼即軍中拜相仍舊領使政和中遣內侍童貫爲陝西河東宣撫使又兼河北宣和三

年睦寇方鵬作亂移貫宣撫淮浙賊平依舊靖康初种師道提兵入衛京城爲京畿河東北宣撫使凡勤

王之師屬焉及會諸道兵救太原又以知樞密院李
綱宣撫河東北兩路中興初張浚以知樞密院事孟
庾以參知政事李綱以前宰相皆出宣撫浚又加處

置二字入街

時為川陝京
西湖北路

紹興元年詔以淮南守臣

多闕百姓未能復業分命呂頤浩朱勝非劉光世皆
以安撫大使兼宣撫使武臣非執政而為宣撫使實
自先世始二年李光又以吏部尚書加端明殿學士
為壽春等州宣撫使自是韓世忠張浚吳玠岳飛吳
璘皆以武臣充使王似亦以從官由副使而升正使
焉三十二年張浚復以少傅依前觀文殿大學士充

江淮東西路宣撫使乾道三年虞允文依舊知樞密院事充四川宣撫使五年王炎除四川宣撫使依舊參知政事開禧間以從官出宣撫江淮湖北京西等處不一其屬有參謀官係知州資序人與提刑叙官參議官係知州資序人與轉運判官叙官機宜幹辦公事並依發運司主管文字叙官凡宰執帶三省樞密院事出使行移文字劄六部六部行移即用公牒如從官任使副合申六部六部行移即用公牒宣撫副使不常置掌二使事宣和末王師伐燕命少保蔡攸充靖康初會兵救太原又以資政殿學士劉

韜爲之建炎三年周望宣撫兩浙以太尉郭仲荀副
之其後福建韓世忠川陝吳玠皆有此授紹興間張
浚宣撫川陝將召歸命從臣王似盧法原爲之副王
似除使盧法原仍副之亦有不置使而置副如胡世
將之於川陝岳飛之於荆襄楊沂中之於淮北皆止
以副使爲名飛後以功始落副字亦有身爲正使兼
領副使如開禧三年安丙充利州西路宣撫使兼四
川宣撫副使

宣撫判官不常置掌贊使務熙寧中命直舍人呂大
防爲之實上幕也紹興中張浚初以便宜命劉子羽

爲副其後張宗元呂祉亦爲之十年楊沂中以太尉
爲淮北宣撫副使劉琦以節度使爲判官禮抗權均
猶轉運使副判官之比詔行移文字同其繫銜宣判
之名同而先後輕重異焉

總領四人掌措置移運應辦諸軍錢糧以朝臣充仍
帶幹階戶部等官朝廷科撥州軍上供錢米則以時
拘催歲較諸州所納之盈虧以聞于上而賞罰之初
建炎間張浚出使川陝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置所
繫銜總領名官自此始其後大軍在江上間遣版曹
或太府司農卿少卿調其錢糧皆以總領爲名紹興

十一年收諸帥之兵改爲御前軍分屯諸處乃置三
總領以朝臣爲之仍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
又使之預聞軍政不獨職餉餽而已其序位在轉運
副使之上鎮江諸軍錢糧淮東總領掌之鄂州荆南
江州諸軍錢糧湖廣總領掌之建康池州諸軍錢糧
淮西總領掌之十五年復置四川總領凡興元興州
金州諸軍錢糧四川總領掌之其官屬有幹辦公事
準備差使四川又有主管文字二員淮東西有分差糧料院審計
司審計以通判權權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
大軍庫贍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湖廣有給

納場

屬官

分差糧料院審計院

通判

御前封樁甲仗

庫大軍倉庫贍軍酒庫四川有分差糧料院審計院

屬官

大軍倉庫撥發船運官贖藥庫糴買場淳熙元

年詔委諸路州軍通判專一主管拘催逐州錢米起

發赴所本所每半年比較以行賞罰紹熙二年以淮

西總領所言定知州通判展減磨勘法十分欠二展

二年數足減二年吏額淮東九人淮西湖廣十人四

川二十人

留守

副留守

舊制天子巡守親征則命親王或

大臣總留守事建隆元年親征澤潞以樞密使吳廷

祚爲東京留守其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兼

之

西京河南南京
應天北京大名

留司管掌宮鑰及京城守衛修葺

彈壓之事畿內錢穀兵民之政皆屬焉政和三年資

政殿大學士鄧洵武言河南應天大名府號陪京乞

依開封制正尹少之名從之宣和三年詔河南大名

少尹依熙寧舊制分左右廳治事應天少尹一員及

三京司錄通管府事南渡初其東京北京並置留守

以開封大名知府兼又以掌兵官爲副留守其後河

南復南京西京置留守紹興四年帝將親征以參知

政事孟庾爲行宮留守奏差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官

字四百个
一員幹辦官二員準備差遣差使各三員使臣五十員又置留司臺官一員五年罷局其後秦檜爲行宮留守援例置官

經略安撫司經略安撫使一人以直秘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具奏即干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者聽以便宜裁斷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御戎夷則爲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有屬官典領要密文書奏達機事河北及近地則使事止於

安撫而已其屬有幹當公事主管機宜文字準備將
領準備差使元祐元年詔陝西河東經略安撫都總
管司自元豐四年後應緣軍興添置官屬並罷又詔
罷經略安撫司幹當官二年詔沿邊臣僚奏請事並
先赴經略司詳度以間元符元年詔經略司遇軍興
差發軍馬具數關報走馬承受崇寧二年熙河蘭會
經略王厚奏溪哥城乃古積石軍今當爲州乞以李
忠爲守置河南安撫司從之四年置河東陝西諸路
招納司並隸經略司五年詔河東同管幹沿邊安撫
司公事許歲赴闕奏事一次政和四年詔移京西路

安撫於河南府京東路安撫於應天府宣和二年詔瀘州守臣帶潼川府夔州路兵馬都鈐轄瀘南沿邊路兵馬都鈐轄瀘南沿邊安撫使又詔罷置輔郡內潁昌府帶京西路安撫使三年詔杭越州江寧府洪州守臣並帶安撫使六年詔瀘州止帶主管瀘南沿邊安撫司公事仍差守臣七年詔河陽開德守臣並帶管內安撫使舊制安撫總一路兵政以知州兼充太中大夫以上或曾歷侍從乃得之品卑者止稱主管某路安撫司公事中興以後職名稍高者出守皆可兼使如係二品以上即稱安撫大使廣東西荆南襄

陽仍舊制加經略二字凡帥府皆帶馬步軍都總管
建炎初李綱請於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以文臣爲
安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武臣一員爲之副許便宜
行事辟置僚屬將佐措置調發惟轉輸屬之漕使其
後沿江三大使司辟置過多邊報稍寧詔加裁定參
謀參議官主管機宜文字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各一
員幹辦公事二員文臣準備差遣武臣準備差使準
備將領各以五員爲額其餘諸路或隨地輕重而損
益焉餘從省罷後以諸路申請或置或省不一淳熙
二年詔揚州廬州荆南襄陽金州興元興州分爲七

路每路委文臣一員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其逐路都總管職事且令帥臣依舊帶行候正官到日交割慶元二年詔利州西路安撫司於興州置司令都統制兼五年臣僚言遴選帥才除嘗任執政外兩制從官必曾經作郡庶官必曾任憲漕實有治績者從之惟廣南東西兩路則帶經略安撫使紹興五年令襄陽守臣湖北帥司各帶經略安撫使後罷惟二廣如故

走馬承受諸路各一員隸經略安撫總管司無事歲一入奏有邊警則不時馳驛上聞然居是職者惡有

所隸乃潛去總管司字冀以擅權熙寧五年帝命正其名鑄銅記給之仍收還所用奉使印崇寧中始詔不隸帥司而輒預邊事則論以違制大觀中詔許風聞言事政和五年詔諸路走馬承受體均使華邇來皆貪賄賂類不舉職是豈設官之意其各自勵以稱任使或蹈前失罰不汝赦明年七月改爲廉訪使者宣和五年詔近者諸路廉訪官循習遠越附下罔上凡邊機皆先申後奏且侵監司凌州縣而預軍旅刑獄之事復彊買民物不償其直招權怙勢至與監司表裏爲惡自今猶爾必加貶竄靖康初罷之依祖宗

舊制復爲走馬承受

發運使副判官掌經度山澤財貨之源漕淮浙江湖
六路儲廩以輸中都而兼制茶鹽泉寶之政及專舉
刺官吏之事熙寧初輔臣陳升之王安石領制置三
司條例建言發運使實總六路之出入宜假以錢貨
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之有無而移用之凡上
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在京倉庫
之數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
歛散之權歸於公上則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從之
既又詔六路轉運使弗協力者宜改擇且許發運使

薛向自辟其屬又令舉真楚泗守臣及兼提舉九路
坑冶市舶之事元祐中詔發運使兼制置茶事至崇
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政和二年罷轉般倉六
路上供米徑從本路直達中都以發運司所拘綱船
均給六路宣和初詔發運司視六路豐歉和糴上供
乃祖宗舊制曩緣姦吏侵用糴本遂壞良法自今每
歲加糴一百萬石同年額輸京三年方臘初平江浙
諸郡皆未有常賦乃詔陳亨伯以大漕之職經制七
路財賦許得移用監司聽其按察於是亨伯收民間
印契及鬻糟醋之類爲錢凡七色是後州縣有所謂

經制錢自亨伯始六年詔復轉般倉命發運判官盧宗原措置尋以靖康之難迄不能復渡江後惟領給降糴本收糴米斛廣行儲積以備國用紹興二年用臣僚言省罷以其職事分委漕臣八年戶部復言廣糴儲積之便再置經制發運使併理經制司財賦故名以徽猷閣待制程邁充使專掌糴事邁上疏以租庸常平鹽鐵鼓鑄各分子諸司而總於戶部發運使無所用之固辭不行九年遂廢發運司以戶部侍郎梁汝嘉為經制使檢察中外失陷錢物與催未到綱運措置糴買總領常平為職未幾復以臣僚言分其責於逐路

監司乾道六年復置以戶部侍郎史正志爲兩浙京
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是冬以奏課誕謾貶
併廢其職

都轉運使 轉運使 副使 判官 掌經度一路

財賦而察其登耗有無以足上供及郡縣之費歲行
所部檢察儲積稽考帳籍凡吏蠹民瘼悉條以上達
及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詔河東河北陝西三路
漕臣許乘傳起闕留毋過浹日旣又詔三路漕臣令
自辟屬各二員以京朝官曾歷知縣者爲之二年詔
川陝閩廣七路除堂選守臣外委轉運司依四選例

立格就注免赴選具爲令元豐初詔河北淮南京東
京西及陝右雖各析爲兩路許依未析時通治兩路
之事錢穀聽其移用元祐初司馬光請漕臣除三路
外餘路毋得過二員其屬官溢員亦省之紹聖中詔
淮浙江湖六路上供米計其近遠分三限自季冬至
明年八月以次輸足大觀中陝西漕臣以四員爲額
政和中又詔陝西以三員熙秦兩路各二員宣和初
又詔陝西以都漕兩員總治于長安而漕臣三員分
領六路中興後置官掌一路財賦之入按歲額錢物
斛斗之多寡而察其稽違督其欠負以供于上間詣

所部則財用之豐欠民情之休戚官吏之勤惰皆訪問而奏陳之有軍旅之事則供餽錢糧或令本官隨軍移運或別置隨軍轉運使一員或諸路事體當合

一則置都轉運使以總之

江東西路分置三帥置都轉運使一員張公濟為江

浙荆湖廣南福建都運趙開為四川都運隨軍及都運廢置不常而正使

不廢若副使若判官皆隨資之淺深稱焉其屬有主管文字幹辦官各一員文臣準備差遣武臣準備差使員多寡不一

招討使掌收招討殺盜賊之事不常置建炎四年以檢校少保定江招慶軍節度使張俊充江南路招討

使定位在宣撫使之下制置使之上著爲定制軍中
急速事宜待報不及許以便宜行事差隨軍轉運使
一員參議官一員幹辦官三員隨軍幹辦官四員書
寫機宜文字一員並聽奏辟紹興五年岳飛爲湖北
襄陽招討使請州縣不法害民者許一面對移或放
罷以聞從之十年金人犯三京以韓世忠岳飛張俊
並兼河南北招討使以禦之三十一一年陝西河東北
京東西等路皆置招討使蓋又特遙領其地而已
招撫使不常置建炎初李綱秉政以張所爲河北招
撫使未及出師而廢紹興十年劉光世爲三京招撫

使踰年而罷三十二年孝宗即位以成閔張子蓋李顯忠三大將爲湖北京西淮東西招撫使子蓋死劉寶代之未幾結局官吏並罷開禧二年山東及京東西北路並置使招撫後皆罷之

撫諭使掌慰安存問採民之利病條奏而罷行之亦不常置建炎元年帝謂輔臣曰京城士庶自金人退師人情未安可差官撫諭於是以前路允迪耿延禧爲京城撫諭使此置使初意也是年八月又令學士院降詔且命江端友等奉詔撫諭諸路其後李正民以中書舍人爲江浙湖南撫諭使且令按察官吏伸民

寃抑傳崧卿以吏部侍郎為淮東撫諭使採訪民間
利病及措置營田等事或不以使名則稱撫諭官所
至以某州撫諭司為名具宣恩言俾民知德意初無
二致乾道元年知閤門事龍大淵差充兩淮撫諭軍
馬回日結局是又特為軍馬出云

鎮撫使舊所無有中興假權宜以收群盜初建炎四
年范宗尹為參知政事議群盜併力以拒官軍莫若
析地以處之盜有所歸則可漸制乃請稍復藩鎮之
制是年五月宗尹為右僕射於是請以淮南京東西
湖南北諸路並分為鎮除茶鹽之利仍歸朝廷置官

提舉外他監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聽帥臣
移用更不從朝廷應副軍興聽從便宜時劇盜李成
在舒蘄桑仲在襄鄧郭仲威在揚州許慶在高郵皆
即以爲鎮撫使其餘或以處歸朝之人分畫不一許
以能扞禦外寇顯立大功特與世襲官屬有參議官
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二員並聽奏辟久
之諸鎮或戰死或北降但餘荆南解潛及趙鼎爲相
召潛主管馬軍遂罷弗置焉

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
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竊逋竄

而不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舊制參用武臣
熙寧初神宗以武臣不足以察所部人材罷之六年
置諸路提刑司檢法官紹聖初以提刑兼坑冶事宜
和初詔江西廣東增置武提刑一員然遇闕帥不許
武憲兼攝中興以盜賊未衰諸路無武臣提刑處權
添置一員建炎四年罷紹興初兩浙路以疆封闊遠
差提刑二員淮南東路罷提刑令提舉茶鹽官兼領
蓋因事之煩簡而損益焉乾道六年詔諸路分置武
臣提刑一員須選差公廉曉習法令民事之人如無
聽闕其後稍橫遂不復除八年用臣僚言諸路經總

制錢併委提點刑獄官督責嘉定十五年臣僚言廣西所部州軍最多提刑合照元降指揮分上下半年就鬱林州與靜江府兩處置司無使僻地貧民有冤莫吐從之其屬有檢法官幹辦官

提舉常平司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視歲之豐歉而爲之歛散以惠農民凡役錢產有厚薄則輸有多寡及給吏祿亦視其執役之重輕雖易以爲之等商有滯貨則官爲歛之復售於民以平物價皆總其政令仍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先遣官提舉河北陝西路常平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

元祐初罷之併其職于提點刑獄司紹聖初復置元符以後因之

提舉茶鹽司掌摘山煮海之利以佐國用皆有鈔法視其歲額之登損以詔賞罰凡給之不如期鬻之不如式與州縣之不加恤者皆劾以聞政和改元詔江淮荆浙六路共置一員既而諸路皆置中興後通置提舉常平茶鹽司掌常平義倉免役之政令凡官田產及坊場河渡之入按額拘納收糴儲積時其斂散以便民視產高下以平其役建炎元年常平職事併歸提刑司錢歸行在二年始復置常平官還其糴本

未幾復罷紹興二年復置主管

係提刑司委通判或幕職官充

其後

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爲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爲常平官十五年戶部侍郎王鈇言常平之設科條實繁其利不一豈一主管官能勝其任乃詔諸路提舉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如四川無茶鹽去處仍以提刑兼充主管官改充常平司幹辦公事是年冬詔提舉官依舊法爲監司與轉運判官叙官歲舉升改官員有不職則按以聞其後常平錢多取以贍軍所掌特義倉水利設法振濟之事茶鹽司置官提舉本以給賣鈔引通商阜財時

詣所部州縣巡歷覺察禁止私販按劾不法其屬有
幹辦官既與常平合一遂並行兩司之事焉

都大提舉茶馬司掌權茶之利以佐邦用凡市馬於
四夷率以茶易之應產茶及市馬之處官屬許自辟

置視其數之登耗以詔賞罰舊制於原渭德順三郡
市馬熙寧七年初復熙

河經略使王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其所蓄唯茶
而乏茶與之為市請趣賣茶司買之乃命三司幹當

公事李杞運蜀茶至熙河置賣馬場六而原渭德順
更不買馬於是祀言賣茶買馬一事也乞同提舉買

馬杞遂兼馬政然分合不常至元豐六年群牧判官
提舉買馬郭茂恂又言茶司既不兼買馬遂立法以

害馬政恐悞國事乞併茶場買馬為一司從之先是市馬于邊有司倖賞率

以駑充數紹聖中都大茶馬程之邵始精揀汰仍以

八月至四月爲限又以羨茶轉入熙秦市戰騎故馬

多而茶息厚二法著爲令

元符末程之邵召對徽宗詢以馬政之邵言戎俗食

肉飲酪故貴茶而病於難得願禁沿邊鬻茶專以蜀產易上乘詔可未幾獲馬萬匹宣和中以

茶馬兩司吏員猥衆於是朝奉大夫何漸請遵豐熙

成憲稱其事之繁簡而定以員數從之紹興四年初

命四川宣撫司支茶博馬七年復置茶馬官凡買馬

州縣黎文叙長南寧平珍皆與知州通判同措置任

責通判許茶馬司辟置視買馬額數之盈虧而賞罰

之歲發馬綱應副屯駐諸軍及三衙之用舊有主管

茶馬同提舉茶馬都大提舉茶馬皆考其資歷授之

乾道初用臣僚言省罷委各郡知州通判監押任責
 尋復置紹熙三年茶馬司拖欠馬數過多詔將本年
 分馬網錢價責茶馬司撥付湖廣總領所勞付軍官
 自買土馬嘉定三年以所發網馬不及格式詔茶馬
 官各差一員遂分為兩司

文臣成都主茶
武臣興元主馬

其屬共有

幹辦公事四員准備差使二員

提舉坑冶司掌收山澤之所產及鑄泉貨以給邦國
 之用歲有定數視其登耗而賞罰之舊制一員元豐
 初以其通領九路歲不能周歷所部始增為二員分
 置兩司在饒者領江東淮浙福建等路在虔者領江

西湖廣等路至元祐復併爲一員紹興五年以責任不專職任廢弛詔將饒州司官吏除留屬官一員外並減罷併歸虔州司又加都大二字於提點之上或病其事權太重省併歸逐路轉運司措置仍置提領諸路鑄錢官一員於行在以侍從官充自此或復或罷不一乾道六年併歸發運司發運司罷復置提點兩司如初淳熙二年併贛歸饒復加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其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檢踏官六員稱銅官催綱官各一員

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權貿易之事以來遠人

通遠物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司大觀元年復置浙廣福建三路市舶提舉官明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請以諸路提舉市舶歸之轉運司不報建炎初罷閩浙市舶司歸轉運司未幾復置紹興二十九年臣僚言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市舶乃分建於五所乾道初臣僚又言兩浙提舉市舶一司抽解搔擾之弊且言福建廣南皆有市舶物貨浩瀚置官提舉實宜惟兩浙冗蠹可罷從之仍委逐處知州通判知縣監官同檢視而轉運司總之

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

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舉刺之事宗寧二年置宣和三年罷

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掌察畿內縣鎮刑獄盜賊場務河渠之事

提舉河北糴使司糴使芻糧以供邊儲之用

提舉制置解鹽司掌鹽澤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鈔給鹽以足民用而實邊備凡鹽價高下及文鈔出納多寡之數皆掌之

經制邊防財用司掌經畫錢帛芻糧以供邊費凡權易貨物根括耕地及邊部弓箭手等事皆奏而行之

熙寧末以熙河連歲用兵仰給支度費用不貲始置
是司元祐初罷崇寧中復置提舉兵馬提轄兵甲皆
守臣兼之掌按練軍旅督捕盜賊以清境內凡諸營
之名籍較其壯怯而賞罰之

提舉保甲司掌什伍其民教之武藝視其優劣而進
退之元豐初置于開封府界遂下其法河北河東陝
西三路旣而悉置提舉官如府界焉

利
提舉三白渠公事掌潞泄三白渠以給關中灌溉之

撥發司 輦運司 掌以時起發綱運而督其滯留

以供京師之用

提舉弓箭手掌沿邊郡縣射地弓箭手之籍及團結
訓練賞罰之事政和五年復以所招弓箭手之數爲
殿最

府州軍監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會于京
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
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二
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某府州
軍監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掌總理郡
政宣布條教導民以善而糾其姦慝歲時勤課農桑

旌別孝悌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
凡法令條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屬有赦宥則以時宣
讀而班告于治境舉行祀典察郡吏德義材能而保
任之若疲軟不任事或姦貪冒法則按劾以聞遇水
旱以法振濟安集流亡無使失所若河南應天大名
府則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
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定州真定府
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則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瀘
州潭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安撫使兵馬鈐轄潁昌
府青州鄆州許州鄧州則兼安撫使兵馬巡檢其餘

大藩府或沿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並兼兵馬鈐
轄巡檢或帶沿邊安撫提轄兵甲沿邊溪洞都巡檢
餘州軍則別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繁簡而置之
分曹以理之而總其綱要凡屬縣之事皆統焉建炎
初詔河北京東西路除帥司外舊差文臣知州去處
許通差武臣一次又要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馬鈐
轄武臣一員充副鈐轄次要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
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紹興三年詔守臣帶路
分鈐轄都監去處並罷五年帝以守令皆帶勸農公
事多不奉職自今有治效顯著者可令中書省籍記

姓名特加擢用凡從官出知郡者特許不避本貫初
除授見闕及自外罷任赴闕並令引見上殿九年詔
應守臣以二年為任又以武臣作郡徃徃不曉民事
且多恣橫詔新復州郡只差文臣續因臣僚言極邊
控扼去處仍差武臣其不係極邊文武臣通差詔守
臣到任半年以上具民間利病或邊防五條聞奏委
都司者詳有便於民者即與施行續又詔不拘五條
之數十三年詔依舊制帶提舉或主管學事從官以
舉餘知通主管淳熙中罷乾道二年令非曾任守臣不得為即定
諸郡合文武臣通差去處並依舊制

通判宋初懲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
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玘等充建隆四年詔知府公
事並須長史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二
員餘置一員州不及萬戶不置武臣知州小郡亦特
置焉其廣南小州有試秩通判兼知州者職掌倅貳
郡政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
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修廢
得刺舉以聞元祐元年詔知州係帥臣其將下公事
不許通判同管元符元年詔通判幕職官令日赴長
官廳議事及都廳簽書文檄南渡後設官如舊入則

字三百九十
卷百二
十四
五
州

貳政出則按縣有軍旅之事則專任錢糧之責經制
總制錢額與本郡協力拘催以入于戶部既而諸州
通判有兩員處減一員凡軍監之小者不置又詔更
不添差其後或以廢事請或以控扼去處請五年以
後旋添置之除潭廣洪州鎮江建康成都府見係兩
員外凡帥府通判並以兩員爲額餘置一員乾道元
年詔買馬州軍通判令茶馬司依舊法奏辟餘堂除
差人淳熙十四年利州路提刑言關外四州通判乞
自制置司奏辟所有金洋興利文龍等州通判乞送
轉運司擬差並從之

幕職官 簽書判官廳公事 兩使防團軍事推判

官 節度掌書記 觀察支使 掌裨贊郡政總理

諸案文移斟酌可否以白于其長而罷行之凡員數

多寡視郡小大及職務之煩簡初政和改簽書判官

廳公事為司錄建炎初復舊凡節度推判官從軍額

察推及支使從州府名凡諸州減罷通判處則升判

官為簽判以兼之小郡推判官不並置或以判官兼

司法或以推官兼支使亦有併判官窠闕省罷則令

錄參兼管凡要郡簽判及推官皆堂除餘吏部使闕

二廣間許監司辟差紹熙元年臣僚言廣西奏擬簽

判多恩科癘老乞行下轉運司不許差年六十以上昏眊之人嘉定二年臣僚言監司有幹官州郡有職官以供簽廳之職或非才不勝任則按刺易置可也今乃差兼簽廳者動輒三兩員或四五員其餘冗費與添差何異乞將諸州郡所差兼簽廳官並行住罷從之

諸曹官舊制錄事參軍掌州院庶務糾諸曹稽違

戶曹參軍掌戶籍賦稅倉庫受納 司法參軍掌議

法斷刑 司理參軍掌訟獄勘鞫之事中興詔曹掾

官依舊惟司理司法並注經任及試中刑法人乾道

以來間以司戶兼司法知錄亦或兼職六年汪大猷
言司戶初官令專主倉庫知錄依司理例以獄事爲
重不兼他職從之仍依知縣格法銓量如有老疾昏
眊難任事者即從本州知通於判司簿尉內選經一
考以上無罪犯曉法人對換紹熙元年詔不曾銓試
人不許注授司法慶元五年臣僚言司理獄事煩重
宜優其舉主照提刑司合舉主三員以上許間歲舉
獄官一員嘉定中申明年滿六十不許爲獄官之令
仍不許恩科人注授

教授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慶曆四年

字三百八十八
卷一百一
十一
呈
州
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
縣學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
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運司及
長史於幕職州縣內薦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充熙
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于
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二員諸路惟大郡有
之軍監未盡置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
授一員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
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
吏部申尚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

提舉司常切遵守若試教官則始於元豐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

縣令建隆元年令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獄訟有德澤禁令則宣布于治境凡戶口賦役錢穀振濟給納之事皆掌之以時造戶版及催理二稅有水旱則有災傷之訴以分數蠲免民以水旱流亡則撫存安集之無使失業有孝悌行義聞于鄉閭者具事實上于州激勸以勵風俗若京朝幕官則爲知縣事有戍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

宣教卽以下帶監押

初建炎多差武臣紹興詔專

用文臣然沿邊溪洞處仍許武臣指射邑大事煩則
堂除仍備緋章服嚴差出之禁任滿有政績則與升
擢乾道以後定以三年爲任仍非兩任不除監察御
史初改官人必作縣謂之湏入十六年詔知縣在任
不成兩考即不合理爲實歷嘉定十二年詔兩經作
令滿替者實歷九考有政聲無過犯舉員及格改官
人特免再作知縣許受簽判或幹官以當知縣履歷
縣丞初不置天聖中因蘇耆請開封兩縣始各置丞
一員在簿尉之上仍於有出身幕職令錄內選充皇
祐中詔赤縣丞並除新政官人熙寧四年編修條例

所言諸路州軍繁劇縣令戶二萬已上增置丞一員以幕職官或縣令人充元祐元年詔應因給納常平免役置丞並行省罷如委事務繁劇難以省罷處令轉運司存留崇寧二年宰相蔡京言熙寧之初修水土之政行市易之法興山澤之利皆王政之大請縣並置丞一員以掌其事大觀三年詔昨增置縣丞內除舊額及萬戶以上縣事務繁冗及雖非萬戶實有山澤坑冶之利可以修興去處依舊存留外餘皆減罷建炎元年詔縣丞係嘉祐以前員闕并萬戶處存留一員餘並罷紹興三年以淮東累經兵火權罷縣

丞十八年置海陵丞一員嘉定後小邑不置丞以簿兼

主簿開寶三年詔諸縣千戶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戶以上置令尉令知主簿事四百戶以下置簿尉以主簿兼知縣事咸平四年王欽若言川陝縣五千戶以上請並置簿自餘仍以尉兼從之自後川蜀及江南諸縣各增置主簿中興後置簿掌出納官物銷注簿書凡縣不置丞則簿兼丞之事凡批銷必親書押不許用手記仍不許差出以防銷注

尉建隆三年每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奉賜並同

至和二年開封祥符兩縣各增置一員掌閱習弓手
戢姦禁暴凡縣不置簿則尉兼之中興沿邊諸縣間
以武臣爲尉並帶兼巡捉私茶鹽礬亦或文武通差
隆興詔不許差瘡老疾病年六十以上之人邑大事
煩則置二尉紹熙中詔恩科人年及六十不差嘉定
十三年詔極邊縣尉獲盜酬賞班改歲以二員爲額
鎮砦官 諸鎮置於管下人煙繁盛處設監官管火
禁或兼酒稅之事砦置於險扼控禦去處設砦官招
收土軍閱習武藝以防盜賊凡杖罪以上並解本縣
餘聽決遣

廟令 丞 主簿 舊制五岳四瀆東海南海諸廟

各置令丞廟之政令多統於本縣令京朝知縣者稱

管勾廟事或以令錄老老不治者為廟令判司簿尉

為廟簿掌葺治修飾之事凡以財施於廟者籍其名數而掌之

總管鈐轄司掌總治軍旅屯戍營房守禦之政令凡

將兵隸屬官訓練教閱賞罰之事皆掌之守臣帶提

舉兵馬巡檢都監及提轄兵甲者掌統治軍旅訓練

教閱以督捕盜賊而肅清治境凡諸營名籍賞罰之

事皆掌之崇寧四年蔡京奏京畿四輔置輔郡屏衛

京師以潁川府為南輔襄邑縣升為拱州為東輔鄭

州爲西輔澶州爲北輔以太中大夫以上知州置副
總管鈐轄各一員知州爲都總管餘依三路帥臣法
從之大觀三年詔東南帥府總管依三路都總管法
靖康元年詔四道副總管並通差文武臣其諸路將
官掌統所隸禁旅以行陣隊伍金鼓旗幟弓矢擊刺
之法而教習訓練之別其武藝強者待次遷補以激
勸士卒凡兵仗器甲之數廩祿犒設賞罰約束之禁
令皆掌焉副將爲之貳若屯戍防邊則受帥司節制
遇寇敵則審其戰守應援之事若師有功則具馘數
籍用命而旌賞之

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監皆掌其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資淺者爲監押紹聖三年詔諸路將副序位在路分都監之下大觀三年詔帥府無路分鈐轄望郡無路分都監者許置一員其餘添置處任滿不差人宣和二年虔州添置都監一員建炎初分置帥府以諸路帥臣兼要郡守臣帶兵馬鈐轄次要郡帶兵馬都監並以武臣爲之副稱副總管副鈐轄副都監許以便宜行軍馬事辟置僚屬依帥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則副總管爲帥副鈐轄都監各

以兵從聽其節制其後益瀘夔廣桂五州牧又皆以都鈐轄爲禰四年詔建康府江州路又置副都總管一員於見置帥司處駐劄紹興三年詔要郡次要郡守臣罷帶兵職其逐路副總管依舊格改充路分都監爲一路掌兵之官其各州鈐轄或省或置不一又有逐路兵馬都監兵馬監押掌煙火公事捉捕盜賊淳熙十六年詔諸路訓練鈐轄並須年六十以下曾經從軍有才武人充紹熙元年指揮雜流出身之人不得過路分州鈐轄諸州軍兵馬都監獨員處專注才武及魯任主兵官之人慶元中詔總管下至將副等

年七十以上許自陳與宮觀差遣初守臣罷帶兵職
惟江西贛州以多盜仍帶江西兵馬鈐轄其後武臣
爲路鈐者亦無尺籍伍符每歲諸州按閱特存故事
間有得旨葺治軍器或訓練禁軍則仍帶入銜

諸軍都統制 副都統制 統制 統領 舊制出

師征討諸將不相統一則拔一人爲都統制以總之
未爲官稱也建炎初置御營司擢王淵爲都統制名
官自此始其後神武五軍及川陝宣撫司都督府樞
密院皆置紹興十一年三大將兵罷諸軍皆冠以御
前二字擢其偏裨爲御前統領官以統制御前軍馬

入銜秩高者爲御前諸軍都統制且令仍舊駐劄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其後興元江陵建康鎮江府興金鄂江池州及平江許浦水軍皆除都統制恩數略視三衙權任在帥臣右官卑者稱副都統制設屬有計議機宜幹辦公事准備差遣省置不一次有副都統制乾道三年帝諭輔臣欲今後江上諸軍各置副都統一員兼領軍事豈惟儲帥亦使主將顧忌不敢專擅因言都副統制禮有隆殺且爲條約上曰如此他日不致爭權越禮遂行之然其後都副鮮有並除者初渡江後大軍又有統制同統制副統制統領

同統領副統領其下有正將準備將訓練官部將隊將等名皆備裨也舊制準備將而上皆主帥升差仍先申樞密院審察乾道七年詔訓練官部隊將而下許軍中徑差申朝廷照會紹熙間詔諸軍升差統制至準備將者主帥解發三人赴總領所選一名諸將不以爲便慶元三年詔主帥選擇總領所或屯軍處守臣審覈保明申樞密院

巡檢司有沿邊溪峒都巡檢或番漢都巡檢或數州數縣管界或一州一縣巡檢掌訓治甲兵巡邏州邑擒捕盜賊事又有刀魚船戰棹巡檢江河淮海置提

賊巡檢及巡馬逆鋪巡河巡捉私茶鹽等各視其名以修舉職業皆掌巡邏幾察之事中興以後分置都巡檢使都巡檢巡檢州縣巡檢掌土軍禁軍招填教習之政令以巡防扞禦盜賊凡沿江沿海招集水軍控扼要害及地分闊遠處皆置巡檢一員往來接連合相應援處則置都巡檢以總之皆以材武大小使臣充各隨所在聽州縣守令節制本若事並申取州縣指揮若海南瓊管及歸峽荆門等處跨連數郡控制溪峒又置水控都巡檢使或三州都巡檢使以增重之

監當官掌茶鹽酒稅場務征輸及冶鑄之事諸州軍
隨事置官其征推提務歲有定額歲終課其額之登
耗以爲舉刺凡課利所入日具數以申于州建炎初
詔監當官闕許轉運司具名奏辟一次以二年爲任
實有六考方許闕升煩劇去處許添差一員凡交割
必置曆以稽其剩欠合選差文臣處更不差武臣淳
熙二年詔二萬貫以下庫分選有才幹存留一員指
揮諸班直親從親事官保義郎以下差充建炎四年
詔每州每以五員爲額

志卷第一百二十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百衲本二十四史 宋史 44

作者 = (元)脱脱等奉敕修

页数 = 164

出版社 = 商务印书馆

出版日期 = 1937

SS号 = 12460399

DX号 = 000007545941

url = http://book2.d
uxiu.com/search?&c
hannel=search>ag
=&sw=%B0%D9%F1%C4%
B1%BE%B6%FE%CA%AE%
CB%C4%CA%B7++%CB%
E%CA%B7++44&year=&
sectyear=&seb=0&pid
=0&showc=0&fenlei
ID=&Pages=1&search
type=1